

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 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

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

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/年、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/年建设项目（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涉密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删除涉密事项情况

（一）涉密内容

本项目涉密内容主要包括：①姓名、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；②项目主要原辅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物料及水平衡、平面布置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体现项目核心工艺机密的内容；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。

（二）理由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项目主要原辅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物料及水平衡、平面布置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、监测数据等内容，由于涉及过多商业秘密，为保密起见，我公司决定对上述涉密内容不予公示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

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3日